#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是在充分考虑了以下要素制定的:

(一)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 (三)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 清风险和机会。
- (四)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 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
- (五)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 (七)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来自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
- (八)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 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
-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 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

格执行。

**第八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应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 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专 门制度。
- **第十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

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 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 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 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 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 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 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 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 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 度。

-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 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机构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 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 股东会审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 **第四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 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 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 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 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 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规定,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 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 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 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应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

#### 第一节 组织管理

-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系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此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主要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 (一)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 计等方面的监督,并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收集和备案;
-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对派往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进行管理及绩效考核,并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 (三)公司总经办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制度规范进行指导;
- (四)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控股子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五)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指导。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事务,控股子公司应将该事务形成的材料分别交所 涉及部门报备。

- **第七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 **第七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 **第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派出人员"),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公司派出人员的候选人员由公司管理层确定或提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 第七十三条 上述由公司派出至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 范运作;
  - (三)协调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 (四)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 侵犯:

(六)定期或应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汇报任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及时向本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本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 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做出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监事会(监事)决议、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对应部门,同时报送各种审议通过后的相关方案至公司备案存档。

#### 第二节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七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七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七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行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标准的,应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 **第八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门的具体要求向公司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及报告;按公司财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由公司统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第八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严格控制包括管理 费用在内的非生产性支出,积极认真地实施预算管理。
- **第八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执行。
- **第八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八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对外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可行性报告,报公司审核后,按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执行。
- **第八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八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五节 监督审计管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 第九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 **第九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内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审的准备。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内 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 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六节 考核与奖罚管理

- **第九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 **第九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公司审查。
- **第九十五条** 因控股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

相关程序给予控股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分、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